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http://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b>	<b>9</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15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	1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	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 .....	19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	19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	2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	20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	21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2
<b>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 .....</b>	<b>23</b>
一、《问询函》第 7 题 .....	23
三、《问询函》第 13 题 .....	24
四、《问询函》第 18 题 .....	27
五、《二轮问询函》第 1 题 .....	36
六、《二轮问询函》第 2 题 .....	54
七、《二轮问询函》第 6 题 .....	56
八、《二轮问询函》第 15 题 .....	65
九、《三轮问询函》第 7 题 .....	67
十、《三轮问询函》第 8 题 .....	76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威胜有限/湖南威胜有限	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53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二轮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251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
《三轮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375 号《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三轮审核问询函》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胜电子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长沙威胜实业有限公司
星宝投资	星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b>Star Treasur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b> ）
威胜控股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英文名称为 <b>Wasion Holdings Limited</b> ），曾用名为威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海基集团	海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英文名称为 <b>Oceanbase Group Ltd</b> ）
威佳创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英文名称为 <b>Power Well Creation Ltd</b> ）
威铭能源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威胜智能水表有限公司、湖南威铭科技有限公司
中慧微电子	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朗佳	长沙朗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胜电气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金胜澳门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册于澳门特别行政区，英文名称为 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施维智能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友讯达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电子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一科技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载波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鼎信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方科技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芯微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或《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279 号《审计报告》
《20190630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 2-573 号《审计报告》
《20190630 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 2-574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0190630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 2-577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威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6月2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9月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9月9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计并于2019年10月25日分别出具了《20190630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73号）、《20190630内控报告》（天健审〔2019〕2-574号）、《20190630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577号），根据上述《20190630审计报告》《20190630内控报告》及《20190630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9年9月7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之后一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日期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日期截止日期间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的法律意见，并对《问询函》《二轮问询函》及《三轮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期间内发生的变化事项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股票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变化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前身长沙威胜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8 日，后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以湖南威胜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由益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0727392G）。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其自前身长沙威胜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国内营销中心、海外事业部、IOT 事业部、终端事业部、物联网台区事业部、电力监测事业部、智慧水务燃气事业部、

能效监测事业部、网络通信事业部、工程技术中心、运营平台、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4,542,704.41 元、139,461,226.08 元、162,260,288.56 元及 107,006,217.48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201906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发行人上述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开展业务的能力。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和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的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原材料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仍独立。

####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仍独立。

#### **（六）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0630 内控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仍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 **（二）境外业务**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 **（三）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主营业务**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等能源，以智慧能源管理为核心，为公用事业提供物联网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电、水、气、热等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路灯等应用管理系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987,718.33 元、988,110,295.98 元、1,031,529,378.71 元、

609,890,116.00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8.04%、99.30%、99.32%、99.4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其变化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报告期内，吉喆曾担任广东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9 月，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采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19 年 1-6 月（元）
1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外协加工等	6,757,794.70
2	威胜集团	电表、原材料等	1,185,389.76
3	施维智能	运维服务	4,742,192.28
合计			<b>12,685,376.74</b>

#### 2、关联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19年1-6月(元)
1	威胜集团	产品、原材料等	24,952,548.38
2	施维智能	产品	356,449.99
合计			<b>25,308,998.37</b>

### 3、代收代缴水、电、物业费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威胜集团代缴水、电费共计 998,201.71 元。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的说明，该等代缴款项系基于当期供电局、供水、供气公司的要求，以及出租和承租办公楼导致，水电费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政府定价结算，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

### 1、专利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1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其中包括 1 项发明、9 项实用新型及 1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1	后备电容充放电电路及其故障指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34617.8	发行人	2019年2月25日
2	一种电气火灾探测器的上盒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181781.7	发行人	2019年2月1日
3	一种配电线损采集模块的面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185494.3	发行人	2019年2月1日
4	一种智能电表用直流电能计量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0182195.4	发行人	2019年2月1日
5	拆装水表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497904.9	威铭能源	2018年9月5日
6	用于地井预付费式远传无线水表的数据读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75195.9	威铭能源	2019年3月5日
7	便携式载波通信模块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104773.2	慧信微电子	2019年1月22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8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与工频通讯的台区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2104636.7	慧信微电子	2018年12月14日
9	一种通信扩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65976.X	中慧微电子	2019年3月1日
10	电表的无线通信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0163173.3	中慧微电子	2019年1月29日
11	一种适应多变因素的集中器主动抄表路由方法	发明	ZL201611209176.3	中慧微电子	2016年12月2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78 项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名称尚为“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上述 78 项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权利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4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授予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中慧基于内置 HPLC 宽带载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229487 号	2019SR0808730	2019年8月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中慧微电子
2.	中慧基于瑞萨 MCU 通信转换器软件[简称：基于瑞萨 MCU 通信转换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 4437665 号	2019SR1016908	2019年10月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中慧微电子
3.	中慧 HPLC+RF 双模集中器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37675 号	2019SR1016918	2019年10月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中慧微电子
4.	中慧 HPLC+RF 双模单相电能表通信单元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37006 号	2019SR1016249	2019年10月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中慧微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1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

记证证载权利人名称尚为“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权利人名称变更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上述 1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载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的变更，而仅系因权利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本所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租赁房屋变化情况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承租的 1 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18 号 2414 房的租赁房屋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出租方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述租赁房屋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及租金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本所已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潜在风险。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其变化情况

### 1、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	------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	--------------	-------------

## 2、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吉喆曾担任副董事长的广东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除此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事宜的调查函》、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结果及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麓谷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百度搜索引擎（网址：<http://www.baidu.com>），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财政补贴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其他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 （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期间内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 （二）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威铭能源存在一宗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 178 万元，案由为威铭能源从事销售业务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上述案件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查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原告或申请人、被告或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仍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

### 《问询函》《二轮问询函》及《三轮问询函》相关回复更新

#### 一、《问询函》第7题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中，部分项目主导人员陈剑、马俊朝、罗军等未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作用及影响，未将项目主导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人员最近 2 年内，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期间实现的科研成果，形成科研成果的应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员工陈剑、马俊朝为公司一般开发人员，在公司主要参与物联网远传水表和农村饮用水预付费传感器产品的开发，陈剑负责嵌入式软件设计，马俊朝负责结构设计；罗军是公司近期招聘的技术管理人员，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平台（网址：<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文件等相关资料，最近两年，罗军在公司的任职期间并未形成研究成果，陈剑取得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马俊朝取得了 7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水气热传感器领域，皆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及创新能力等指标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陈剑、马俊超、罗军的考核结果未达到核心技术

人员认定标准，其主导的相关研发项目亦不涉及发行人未来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相关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及创新能力等指标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陈剑、马俊超、罗军的考核结果未达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其主导的相关研发项目亦不涉及发行人未来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 三、《问询函》第13题

发行人业务资质中，多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将于 2019 年到期。此外，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通信网关产品是否需要取得三大运营商认证，是否需要获取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对应公司主要产品的占比情况；（2）业务资质到期后续办的手续、时间、过渡期安排；（3）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是否需要进入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是否需要获取两大电网公司供应商体系认证，相关资格认证过程、时间、有效期及具体要求，发行人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资质是否合法取得、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1、威铭能源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铭能源原持有的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 12 项《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中 3 项证书有效期已届满，该等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产品名称	发证日	有效期至
1	湖南省质	威铭能源	旋翼式水表 LXS (DN15、	2016年4月	2019年4月



序号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产品名称	发证日	有效期至
	量技术监督局		DN20、DN25、DN32)	19日	18日(已过期)
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超声波热量表 WMLR (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	2016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已过期)
3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无线远传水表 LXSW (DN15、DN20、DN25)	2016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0日(已过期)
4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水表 LXZD (DN15、DN20、DN25、DN32)	2016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6日
5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超声波水表 WMLS (DN15、DN20、DN25、DN32、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DN250、DN300)	2016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6日
6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电磁水表 LXE (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DN250、DN300)	2016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6日
7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冷水表 LXLY (80、100、125、150、200); 远传智能热水表 LXSZR (15、20、25、32); IC卡智能冷水表 LXSZ (15、20、25); IC智能热水表 LXSZR (15、20、25)	2017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8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远传智能冷水表 LXLY(DN40、DN50、DN65、DN80、DN100、DN125、DN150、DN200); 智能燃气表 ZG-D (G1.6、G2.5、G4.0)	2017年6月3日	2020年6月2日
9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无线远传水表 LXSW (DN15、DN20)	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10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物联网水表 LXSW (DN15、DN20、DN25)	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11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威铭能源	电子式水表 LXSD (DN15、DN20、DN25)	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11日
12	湖南省质	威铭能源	IC卡智能冷水表 LXSZ	2017年12	2020年12

序号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产品名称	发证日	有效期至
	量技术监督局		(DN15、DN20、DN25)	月 12 日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质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威铭能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上述资质申请，且该等申请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威铭能源合法办理并取得了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 2、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相关业务开展中的作用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铭能源主营业务为水气热传感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等计量器具。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修订前，威铭能源生产制造相关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该等许可证系威铭能源开展生产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修改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删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要求。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此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sup>1</sup>于2018年1月3日发布《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上述《公告》及《通知》,自2017年12月28日,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取消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不再受理制造、修理、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许可申请;对2017年12月28日前已经发证且还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在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作废,不再换发新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威铭能源持有的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虽已经或即将届满,但2017年12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不再要求企业制造计量器具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且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已取消对制造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威铭能源自2017年12月28日起生产制造水表、热量表及燃气表等计量器具已无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上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的情况不会对威铭能源开展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 3、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应主要产品的占比情况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对应的各项产品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643.26万元、6,511.77万元、12,805.10万元、6,862.87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所有产品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20.46%、6.59%、12.41%、11.25%。

## 四、《问询函》第14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公司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同的技术领域开展创新性技术与产品开发。**

---

<sup>1</sup>现已合并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与各高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2) 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 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4) 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签署的合作协议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各高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主要如下：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中南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p>(1) 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城市智慧消防云平台项目；</p> <p>(2) 发行人提出科学研究与软件开发目标，提供研发工作所需资料和开发环境；</p> <p>(3) 中南大学根据项目研发情况并结合发行人需求，派遣研发科技人员赴公司进行现场项目研发工作，研发时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p>	<p>因履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发行人所有。中南大学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以及取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p>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企业博士后联合培养协议书》	<p>(1) 华南理工大学与中慧微电子联合招收培养企业博士后，华南理工大学根据中慧微电子研发项目需求和博士后专业方向，分别确定华南理工大学教授与中慧微电子专家作为合作导师；</p> <p>(2) 华南理工大学为博士后办理进出站手续，协助中慧微电子做好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进站开题、期中考核、出站考核等手续。</p>	<p>(1) 博士后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申报单位申报的科研项目，其经费使用按华南理工大学规定执行，科研成果所有权属“华南理工大学”；以学校为依托单位获批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署名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华南理工大学”；</p> <p>(2) 博士后依托中慧微电子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中慧微电子所有，涉及到与合作导师知识产权的，应联系中慧微电子与合作导师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但在正式刊物或媒体上发表学术</p>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论文等成果的，均应署名“华南理工大学”为其第二作者单位。
长沙理工大学	《项目合作协议书》	<p>(1) 双方在边缘技术研究领域以博士后课题形式开展合作，长沙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派出从事边缘技术研究的博士到发行人博士后工作站做课题研究；</p> <p>(2) 公司参与长沙理工大学配电网物联网实验室建设工作，合作组建基于配网方向的威胜信息-长沙理工大学联合重点实验室；</p> <p>(3) 基于合作项目，双方共同申报湖南省和国家科技进步奖。</p>	各具体项目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合作前相关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其他具体合作协议。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p>(1) 双方在智慧水务应用、直饮水及水务工程、配用电建设工程、建筑工程等领域开展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p> <p>(2) 公司负责合作范围内市场推广和技术需求整理，及配用电设备技术支持；</p> <p>(3)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产品设计、技术服务</p>	协议为双方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其他具体合作协议。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项目合作协议》	<p>(1) 双方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电能与电子气体关键计量技术研究”项目；</p> <p>(2) 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进度管理等工作，威胜信息参与项目任务书和课题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工作；</p> <p>(3) 合作协议的执行周期为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p>	<p>(1) 在课题执行日之前各方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属归各自所有；</p> <p>(2)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项目承担单位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及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p>

## 五、《问询函》第18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主**

要产品为传统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发行人与威胜集团的地址均在湖南长沙威胜科技园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经营性及非经营的关联交易往来，还存在关联担保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与控股股东共用或向其租用的情形；（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同时进入两大电网公司的供应商体系，结合相关认证要求，具体分析在经营场所、技术工艺、监测安装各环节是否存在重合，发行人技术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兼职，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3）发行人5%以上股东未提名董事的原因；（4）发行人已建立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情况，尤其在生产经营活动及其成果进行独立核算的具体安排；（5）结合公司相关终端产品与控股股东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在功能、用途、发展趋势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论证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6）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2）发行人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具体细分领域不同，作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结论是否依据充分；（3）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提名、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安排，及相关执行情况；（4）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5）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各自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6）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功能趋同，是否存在共享市场份额，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具有直面市场独立持续经

**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技术同源、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相关业务是否构成竞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变化情况”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601 项专利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且合法拥有 57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共同持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为“IEC62056 基于 HDLC 的客户端协议栈”，证书号码为“2008SR36706”，登记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58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中慧微电子有权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该协议的约定占用、使用、处分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获得相应的收益；威胜集团不得就中慧微电子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收取任何费用或施加任何限制；未经中慧微电子事先书面同意，威胜集团不得使用或处置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得在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设置任何的质押或担保，且不得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中慧微电子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威胜集团已出具说明，确认鉴于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涉及产品未应用在威胜集团公司生产中，威胜集团主动放弃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此外，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曾共同持有 1 项专利，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10028057.7，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威胜集团及中慧微电子已就上述共有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威胜集团、吉为、吉喆控制的上述企业共有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独立使用其合法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各自销售、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主要通过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包括招标方式以及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独立依法履行投标程序，独立参与竞标。在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方式中，发行人与客户独立地进行商业谈判，独立签署商业合同并独立提供售后服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 **1、客户重合**

#### **（1）客户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共同客户销售额	21,429.08	40,491.82	32,074.82	24,238.8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60,989.01	103,152.94	98,811.03	66,698.77
<b>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b>	<b>35.14%</b>	<b>39.25%</b>	<b>32.46%</b>	<b>36.34%</b>

②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共同客户销售额	44,246.77	97,536.35	98,853.00	46,892.92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34,693.20	242,369.15	220,079.00	225,067.60
<b>共同客户销售额占比</b>	<b>32.85%</b>	<b>40.24%</b>	<b>44.92%</b>	<b>20.84%</b>

注：共同客户为报告期内除零星销售外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客户的情况。

(2) 客户重合度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均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而我国现行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内的输配电、变电、用电各环节，因此电能表、输配电气设备、集中器、采集器等电力设备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电网行业的特殊性，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3) 销售价格的确 定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共同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价格，经比较发行人向共同客

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和对非共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和向非共同客户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共同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其他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此类客户经营独立规范，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较低。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现场走访或函证，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2、供应商重合

### (1) 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包括模组、IC、电容、塑胶件、印制板以及电池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如智芯微、东软载波、青岛鼎信、有方科技等。报告期内，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① 发行人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6,905.76	21,882.28	28,159.28	17,506.46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	39,542.12	69,664.20	63,823.27	48,531.03
<b>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b>	<b>17.46%</b>	<b>31.41%</b>	<b>44.12%</b>	<b>36.07%</b>

#### ②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20,700.91	44,118.45	53,622.48	49,739.49
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含发	97,872.52	175,405.99	166,289.20	162,296.6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行人) 主营业务成本				
共同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1.15%	25.15%	32.25%	30.65%

注：共同供应商为报告期内除零星采购外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威胜集团供应商的情况

## (2) 供应商重合度较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首先，公司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在对电能表和数据采集终端使用的载波通信模块招标时会对通信模块的频段参数以及通信芯片型号等进行指定。例如窄带载波通信模块受调制方式限制，频段必须保持一致才能进行通信和信号传输，而国内主流厂家设计生产的通信模块频段具有较大差异，如某知名供应商 A 的产品通讯频段主要为 421kHz，而另外一家知名企业 B 的通讯频段主要为 270kHz。同时，电网客户在招标时为了提升电网不同产品的数据传输和通信的稳定性，也存在对通信芯片生产厂商进行指定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中标后，需按客户指定的频率范围或芯片型号向共同的供应商采购通信模组或通信芯片的情况，此类情况的出现主要系电网行业的特殊性导致。

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严格审核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资质。通常而言，威胜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会向细分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购买相应的原材料，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出现。此类供应商主要包括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等行业知名供应商。

最后，由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长沙、湘潭等地，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双方均会选择向当地的知名供应商进行采购。此类供应商主要包括长沙尚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科虹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长沙庆意电子有限公司等。

## (3) 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根据公司的主要

共同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其向威胜信息和威胜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同体量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共同供应商主要为东软载波、青岛鼎信等上市公司和智芯微等行业知名企业。此类客户经营较为规范，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较低。此外，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或函证，核查该等采购业务的情况及合理性，并审阅了部分主要共同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主要系电网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客户指定技术标准等因素导致，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以及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保持公允，不存在相互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六、《二轮问询函》第1题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威胜控股 2005 年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时的主要子公司为威胜电子（威胜集团曾用名）及威胜有限（发行人前身）。

请发行人说明：（1）威胜控股上市至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历次融资是否投向本次分拆上市资产及业务领域；（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产品在电网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功能、应用领域，是否可以独立使用，是否为配套采购，若是，具体说明彼此之间的匹配关系，上述产品的核心技术、核心模块或部件、核心软件及其来源情况，用能信息采集是否以电表计数相关数据为基础；（3）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模式及流程，是否为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与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面临电网公司客户打包采购需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是否直接对外销售，若是，上述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5）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威

胜集团、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于电网公司客户，说明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明细，是否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6）发行人和关联方对同样客户签订协议时如何确定协议主体，各主体、各项目之间的交易过程及其权利义务关系是否能够明确区分，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非关联方对比分析；（7）威胜控股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关于威胜集团、发行人业务、产品、技术之间关系的描述，是否与本次申报文件相关内容存在重大差异；（8）威胜集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变动等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客户调节收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在客户及销售渠道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关联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的情形下，简单以产品细分领域不同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结论是否合理，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模式及流程，是否为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与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

1、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的模式及流程，是否为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招投标文件、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电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主要采用招投标模式，其发布招标公告前，先由国家电网各省公司、南方电网各地市公司根据各地需求上报所需物资，电网公司再统一对各地上报的物资按产品类别进行分别统计，以分标的形式对不同物资进行标段划分，用不同编号进行区分。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威胜信息的相关产品分别对应不同物资编号。电网公司对不同物资产品制定

专用技术标准并发布招标公告，每个产品类别都有独立的技术规范标准和不同的招标评标要求，投标人对不同标段产品进行独立投标。具体招投标流程如下：

（1）产品送检：电网公司发布招标书，确定招投标的产品技术要求及产品规范，各厂家将其产品进行送检，由电网公司指定的检验机构对送检产品进行检验。

（2）资质审查：电网公司公开招标的入围条件，各厂家进行相关资质材料的申报；电网公司根据各厂家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考察核实。

（3）招投标：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购买标书。厂家决定投标后支付投标保证金并进行标书制作；投标厂家根据自身成本等情况进行报价、投标。电网公司综合考虑投标厂家的资质、业绩、技术、产能、价格等相关因素进行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公布中标厂商。最后与中标厂家签订相关合同，退回未中标厂家的保证金。

综上，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发行人相关产品由电网公司内部各自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威胜集团、威胜电气及发行人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不存在由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的情形。

## 2、与电网公司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销售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主要产品，同时向国家电网下属的智芯微、河南许继新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下属的鼎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采购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原材料。因发行人客户统计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口径，上述电网公司实力雄厚，下属企业业务范围广，部分子公司的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原材料产品具有技术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

## 3、与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胜控股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销售及采购业务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威胜集团、施维智能等关联方销售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产品和少量原材料。为满足部分客户打包产品采购需求，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与其他自产产品一起销售给客户。关联方一般获取订单后向发行人采购，其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力公司以及大型公建、石油石化、交通运输等工商业企业等，因此，关联销售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电表、电气产品、运维服务等产品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部分客户少量产品打包采购需求。关联方威胜集团、威科电力、威胜电气的电表和电气产品能够满足发行人和客户要求，而施维智能在相关运维服务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因此发行人基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缩短交货周期等考虑，向关联方采购电表、电气产品和运维服务等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

此外，报告期初，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原材料的情况，主要系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关联方之间采购临时性生产所需要的通用原材料。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行为，自 2017 年开始，该类关联交易金额已显著降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57.57%、6.38%、5.86% 及 3.39%。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也并非由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威胜控股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面临电网公司客户打包采购需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是否直接对外销售，若是，上述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面临电网公司客户打包采购需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威胜集团的说明，电网公司采购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不同产品，系通过总部集中组织、电网公司内部各业务板块独立进行招投标决策的方式进行。该情形下不存在打包需求，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并非由某一主体中标后进行订单任务分配。但电网公司亦存在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需求，会存在以某类产品采购为主，亦有少量其他产品需求的情形；此外，国电南瑞等电网公司下属企业，为电网公司提供项目型订单的总体采购服务，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给国电南瑞等厂商会以其自身产品为主，搭售少量发行人产品，以上情形即形成前述关联交易背景下的部分客户少量产品打包采购需求。前述背景下形成的少量客户打包采购行为并非发行人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品的配套采购行为，发行人产品在电网客户的销售仍以独立招投标为主；此外，发行人产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品在不同品牌商间可以混搭使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友讯达、光一科技和新联电子亦不生产电表等产品，各类产品相互独立，不存在下游客户的配套采购需求。

2、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首先，发行人已制定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区分。其次，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已建立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销售体系，其中，发行人在全国已设立九个大区销售中心（东北区域、华北区域、华东区域、华中区域、广东区域、广西区域、西北区域、西南区域及非电大客户部），



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发行人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系列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少量客户打包采购需求，发行人销售部门独立获取订单后，向关联方采购部分产品后，由发行人销售人员独立对外销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混用销售人员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使用方式和具体用途，是否直接对外销售，若是，上述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

根据威胜集团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存在两种使用方式，一是与其自产产品集成后对外销售，如部分通信模块和通信网关产品；二是与其自产产品打包后直接对外销售。其中，与其自产产品打包后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	1,283.07	0.67%	1,455.41	0.44%	770.06	0.26%	5,535.99	2.12%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收入金额占威胜控股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少量产品打包采购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均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能够合理区分销售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存在与其自产产品集成后对外销售及直接对外销售，其中直接对外销售部分占同期威胜控股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

（三）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威胜集团、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于电网公司客户，说明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

## 内容明细，是否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

根据威胜控股公开披露的信息，威胜控股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投资控股平台公司，其自身无销售和采购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威胜集团和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威胜集团和发行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威胜集团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各地方电网电力公司和西门子公司等跨国公司及其海外电力公司等。

报告期内，威胜集团（单体口径）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9年1-6月	南方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37,899.25	43.70%
	国家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14,212.22	16.39%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7,365.51	8.4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3,603.58	4.16%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3,021.84	3.48%
	小计	-	<b>66,102.40</b>	<b>76.22%</b>
2018年度	国家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46,183.85	28.53%
	南方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37,783.31	23.34%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5,530.23	15.77%
	Bangladesh Rural Electrification Boar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5,257.21	3.25%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4,783.46	2.95%
	小计	-	<b>119,538.06</b>	<b>73.84%</b>
2017年度	南方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58,506.02	38.08%
	国家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3,611.10	15.37%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2,497.83	14.64%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西门子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6,702.01	4.36%
	Tanzania Electric Supply Company Limite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6,198.61	4.03%
	小计	-	<b>117,515.57</b>	<b>76.48%</b>
2016 年度	国家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54,087.50	33.45%
	南方电网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3,424.01	14.49%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0,557.37	12.71%
	Tanzania Electric Supply Company Limite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11,041.92	6.83%
	INTERTRADE COMMERCIAL SERVICES(P)LIMITED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7,272.50	4.50%
	小计	-	<b>116,383.30</b>	<b>71.98%</b>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电气、发行人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9 年 1-6 月	国家电网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21,974.67	35.82%
	南方电网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9,866.35	16.08%
	威胜控股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水气热传感终端等	2,871.40	4.68%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2,730.95	4.45%
	NURI Telecom Co.,Ltd.	电监测终端等	2,556.55	4.17%
	小计	-	<b>39,999.92</b>	<b>65.21%</b>
2018 年度	国家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30,063.73	28.95%
	南方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20,986.36	20.21%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9,151.44	8.81%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水气热传感终端、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4,462.91	4.30%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等	2,611.77	2.51%
	小计	-	<b>67,276.22</b>	<b>64.78%</b>
2017 年度	南方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24,196.21	24.32%
	国家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21,712.91	21.82%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0,196.48	10.25%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等	5,972.96	6.00%
	西门子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4,672.81	4.70%
	小计	-	<b>66,751.37</b>	<b>67.09%</b>
2016 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7,437.69	25.63%
	南方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6,685.71	24.53%
	国家电网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12,259.18	18.02%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水气热传感终端	3,683.17	5.41%
	长沙市水务局	水气热传感终端	1,928.13	2.83%
	小计	-	<b>51,993.88</b>	<b>76.42%</b>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 2、威胜集团和发行人供应商情况

根据威胜集团的说明，威胜集团主要供应商为国家电网下属企业、青岛鼎信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制造商或分销商。

报告期内，威胜集团（单体口径）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年1-6月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集成电路类、塑胶件、通信网关、通信模组等	10,198.38	16.05%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类、继电器等	5,535.86	8.71%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一体化端子排、集成电路类等	3,289.18	5.17%
	慈溪市顺发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塑胶类等	1,296.47	2.04%
	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类等	1,070.82	1.68%
	<b>小计</b>	-	<b>21,390.71</b>	<b>33.65%</b>
2018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集成电路类、塑胶件、通信网关、通信模组、电监测终端等	27,083.29	22.03%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一体化端子排、集成电路类等	7,712.02	6.27%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结构件、器件等	5,343.42	4.35%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继电器等	5,219.51	4.25%
	莆田市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容电阻等	4,609.51	3.75%
	<b>小计</b>	-	<b>49,967.75</b>	<b>40.65%</b>
2017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集成电路类、塑胶件、通信网关、通信模组、电监测终端等	71,818.81	59.14%
	慈溪市顺发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模组类等	5,968.18	4.91%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件等	3,997.45	3.29%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屏柜、大电流冲击试验设备等	3,191.95	2.63%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继电器等	2,771.64	2.28%
	<b>小计</b>	-	<b>87,748.03</b>	<b>72.25%</b>
2016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集成电路类、塑胶件、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组、水气热传感终端、电监测终端等	74,970.70	61.69%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继电器等	2,639.37	2.17%
	珠海中慧	模组类等	1,586.12	1.31%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深圳市超跃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板类等	1,237.07	1.02%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类、集成电路类、屏柜、大电流冲击试验设备等	1,155.64	0.95%
	小计	-	<b>81,588.90</b>	<b>67.14%</b>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电气、发行人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年1-6月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集成电路等	1,992.64	5.32%
	友讯达	模组、用能信息采集产品等	1,925.52	5.14%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塑胶件、运维服务等	1,268.54	3.39%
	深圳市尚格实业有限公司	模组等	1,159.66	3.10%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二三极管等	1,121.06	2.99%
	小计	-	<b>7,467.42</b>	<b>19.95%</b>
2018年度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高安全电子标识器、集成电路等	7,171.78	10.84%
	新联电子	用能信息采集管理产品等	3,122.00	4.72%
	青岛鼎信	模组、集成电路等	2,446.70	3.70%
	西门子下属企业	运维服务等	2,314.17	3.50%
	有方科技	模组等	2,279.94	3.45%
	小计	-	<b>17,334.59</b>	<b>26.21%</b>
2017年度	青岛鼎信	模组、集成电路等	3,636.66	5.36%
	有方科技	模组等	2,915.46	4.29%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模组、集成电路等	2,443.70	3.60%
	新联电子	用能信息采集管理产品等	2,383.33	3.51%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模组等	2,339.09	3.45%
	小计	-	<b>13,718.24</b>	<b>20.21%</b>
2016年度	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电表、外协加工、电气产品、集成电路等	19,806.28	33.91%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中慧微电子	通信模组、原材料等	11,539.70	19.76%
	西门子下属企业	运维服务、高压柜等	3,195.37	5.47%
	湖南华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自控系统等	2,123.25	3.64%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基表及表壳表罩等	1,818.70	3.11%
	小计	-	<b>38,483.30</b>	<b>65.89%</b>

注：威胜控股下属企业具体包括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威胜控股下属企业。

### 3、与电网公司客户的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明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与威胜集团的说明，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的电网公司客户具体交易主体为国家电网下属各地的省级电网公司和其它下属的电力公司、南方电网下属各地省级电网公司和各地市级的供电局企业，以及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地方电网公司或其下属的各地供电局企业，威胜集团和发行人电网公司客户具体交易主体众多而较为分散，且电网公司各具体交易主体的采购需求随其本地电网建设周期和建设计划而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网公司客户主要具体交易主体与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具体交易主体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威胜集团（单体）主要销售产品
2019年 1-6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电监测终端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2018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年份	具体交易主体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威胜集团（单体）主要销售产品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电监测终端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	-
2017 年度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	-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通信模块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通信模块	-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	-
2016 年度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电监测终端、通信网关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电监测终端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网关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电智能计量解决方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电网客户主要交易主体中，存在部分共同的交易主体，但亦存在部分非共同的交易主体。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的说明，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各自相关产品可单独销售和使用。此外，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等关联方主要客户中涉及招投标的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地方电网公司和各地方水务公司，上述客户相关招标文件一般会明令禁止联合投标、共同投标及其他捆绑式投标，发现此种情况会流标或废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独立参与招投标、独立与客户签订合同，不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威胜控股、威胜集团、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以及与电网公司客户的具体交易主体及交易内容，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



**（四）发行人和关联方对同样客户签订协议时如何确定协议主体，各主体、各项目之间的交易过程及其权利义务关系是否能够明确区分，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非关联方对比分析**

**1、发行人和关联方对同样客户签订协议时如何确定协议主体，各主体、各项目之间的交易过程及其权利义务关系是否能够明确区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基于我国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的行业现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共同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此外还包括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其他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等。

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客户提供不同类别产品，在该等客户的采购体系中体现为不同的独立主体，针对同一重合客户的每份订单均为独立销售。涉及招投标情况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独立依法履行投标程序，独立参与竞标；涉及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客户独立进行商业谈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相关共同客户独立签署合同并建立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或者其关联方中标或谈判取得订单后，改由其他主体签署合同或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独立生产、收款、发货，且独立向该等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独立完成交易流程。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该等重合客户就各项目的交易过程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能够明确区分。

**2、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与非关联方对比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监测终端	397.74	2.92%	679.85	3.63%	1,885.37	8.43%	1,291.38	23.89%
水气热传感终端	8.88	0.13%	13.68	0.11%	4.68	0.07%	1,472.68	10.79%
通讯模块	1,228.02	11.76%	5,904.06	35.93%	6,925.47	39.20%	4,899.38	96.07%
通信网关	896.26	3.78%	2,153.65	4.56%	3,930.82	7.91%	4,824.41	15.40%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	-	6.29	0.08%	51.72	1.99%	3,916.42	34.93%
原材料	-	-	-	-	8.15	100.00%	641.39	100.00%
<b>合计</b>	<b>2,530.90</b>	<b>4.13%</b>	<b>8,757.53</b>	<b>8.43%</b>	<b>12,806.21</b>	<b>12.87%</b>	<b>17,045.65</b>	<b>25.06%</b>

注：上述占比为占当期同类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原材料的毛利率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分析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电监测终端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监测终端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9年1-6月	31.43%	38.52%
2018年度	30.17%	39.41%
2017年度	33.34%	38.51%
2016年度	20.06%	21.91%

如上表所示，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在1%至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差异主要系部分产品结构差异及运输费和其他业务费等销售费用影响。如上表所示，2018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原因，发行人2018年向关联方销售的电监测终端产品主要为能效产品，其中向关联方销售的能效产品主要为导轨式电力计量与监测设备，而销售给第三方的能效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配电监测仪、直流电力监测仪和电

量采集模块等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1至6月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发行人2019年1至6月向关联方销售的电监测终端产品主要为用电管理产品，其中关联销售的用电管理产品主要为用电监测与管理装置，而销售给第三方电监测终端产品主要为毛利率较高的配电监测仪、直流电力监测仪、电量采集模块和故障指示器等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向关联方销售水气热传感终端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水气热传感终端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6年度	24.62%	30.03%

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至6月关联销售4.68万元、13.68万元、8.88万元，金额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在5%左右，差异较小。

### (3) 向关联方销售通信模块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模块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9年1-6月	28.21%	22.58%
2018年度	26.60%	30.09%
2017年度	37.02%	38.07%
2016年度	36.18%	43.43%

如上表所示，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在1%至5%，差异较小。2016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

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在 7%左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差异的主要系因 2016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通信模块为载波模块，毛利率偏低，而向非关联方销售的通信模块主要为 GPRS 模块，当期主要向海外市场销售，产品结构和市场差异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2019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通信模块的毛利率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对关联方主要销售的为双模模块、无线模块和 PLC 载波模块，而对电网公司等非关联方销售的 HPLC 载波模块占比较高，本期该类通信模块需按客户指定的频率范围或芯片型号向特定供应商采购通信模组或通信芯片等原材料，其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且受到主要客户招标限价的影响，产品单位售价有限导致本期该类通信模块毛利率较低，拉低了非关联方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 （4）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向非关联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	23.87%	39.08%
2018 年度	28.92%	31.71%
2017 年度	38.37%	33.42%
2016 年度	29.00%	28.12%

注：剔除 2016 年一笔 326.11 万元毛利率较高的交易后关联销售毛利率为 27.38%；剔除 2017 年一笔 1,081.83 万元毛利率较高的交易后关联销售毛利率为 30.52%。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在 5%以内，差异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中，2016 年和 2017 年向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受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威胜电气销售通信网关（两次销售金额分别为 326.11 万元及 1,081.83 万元）的毛利率分别达到 51.82%和 58.59%的影响。该两次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因发行人向威胜电气销售的通信网关属于售电终端产品，对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较高，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向威胜

电气销售的通信网关的高毛利率拉高了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整体毛利率，剔除发行人向威胜电气销售通信网关影响后，2016年、2017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毛利率分别为27.38%、30.52%，略低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毛利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1至6月向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于向非关联方第三方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其中公司销售关联方的为毛利率相对偏低的网络表模块，而销售非关联方主要为关口终端和集抄产品等高毛利产品，占比约为60%，其中关口终端毛利率82.30%、集抄产品毛利率38.24%，上述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拉高了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通信网关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 (5) 向关联方销售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金额为3,916.42万元、51.72万元、6.29万元及0.00万元。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业务毛利率因项目不同而差异较大，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可比性不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整体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部分年度变动趋势略有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 (五) 威胜集团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变动等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客户调节收入、是否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威胜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威胜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3,475.41	258,298.48	242,474.02	223,533.78
净利润	17,095.15	29,502.47	25,420.04	20,940.6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9年6月，威胜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均呈稳定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威胜电气、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的相关产品均可以独立使用，且不存在配套采购；发行人与威胜电气、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的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电网公司内部各自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关联方分别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也并非由集团统一采购并进行订单任务分配，亦不存在联合向共同客户投标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与电网公司客户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客户调节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 七、《二轮问询函》第2题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中慧与控股股东存在共有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说明：（1）律师工作报告与回复材料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相关内容的差异原因，相关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形成原因及背景，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发行人及珠海中慧核心技术；（2）威胜集团未将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入发行人原因，该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除与控股股东外，珠海中慧与其他方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现应用，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影响，相关产品对应收入占比；（4）浙江恒业电子完全放弃对相关共有专利的所有权利主张的原因，签署《专利申请共同署名协议书》、《专利申请权转让证明》的时间及背景，浙江恒业电子是否曾经获取该共有专利产生的收益或收取任何费用；（5）上述专利共有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

益安排，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律师工作报告与回复材料中，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相关内容的差异原因，相关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形成原因及背景，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的作用和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具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涉及发行人及珠海中慧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名称为“IEC62056 基于 HDLC 的客户端协议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645 电表专有协议转 IEC 62056 国际协议的转换模块”。中慧微电子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开发 IEC62056 系列标准相关的通信模块所用的国际、国内协议转换软件包，主要涉及产品为 SWMW470E 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和 SX1212 低功耗无线通信模块。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至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SWMW470E 微功率无线通信模块销售收入	1.71	3.84	49.99	122.93
SX1212 低功耗无线通信模块销售收入	2.41	54.58	211.84	14.3
合计	<b>4.12</b>	<b>58.42</b>	<b>261.83</b>	<b>137.23</b>
发行人营业收入	61,339.86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占比	<b>0.01%</b>	<b>0.06%</b>	<b>0.26%</b>	<b>0.2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该知识产权形成的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少，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述共有知识产权涉及的具体产品并非发行人及珠海中慧的主要产品，该两项知识产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二）除与控股股东外，珠海中慧与其他方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背景及原因，

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并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实现应用，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影响，相关产品对应收入占比

根据恒业电子及梁克难的说明，为合作开发和拓展部分区域市场及业务，恒业电子与中慧微电子进行市场及技术合作，中慧微电子主要负责研发投入及关键科研难题的突破，恒业电子主要负责市场需求调研，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持有“电流电压同步采样相位自动补偿系统及方法”及“基于 FIR 数字滤波器的无功功率测量方法”2 项发明专利。

根据中慧微电子的说明，中慧微电子已在上述两项专利的基础上开发形成 SWF2L23A 监测芯片，主要用于电压电流及无功功率的监测及校正。上述两项共有专利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并未应用在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核心产品开发及生产过程中。报告期内，上述 2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至 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SWF2L23A 监测芯片销售收入	14.97	0.20	67.07	368.13
发行人营业收入	61,339.86	103,864.10	99,509.34	68,031.43
占比	0.02%	0.01%	0.07%	0.54%

如上表所示，上述 2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专利对发行人及珠海中慧业务和产品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八、《二轮问询函》第6题

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 100%股权及珠海中慧 94.18%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1）梁克难为关联方；（2）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人员数量及构成变动情况，销售收入规模是否与其机器设备、人员数量等相匹配；（3）收购前后发行人产能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产能确定依据，发



行人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产能分布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威铭能源、珠海中慧的交易往来情况、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威铭能源、珠海中慧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动情况，珠海中慧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等情形；（2）威铭能源、珠海中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3）威铭能源、珠海中慧收购前后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明显变动的情形及原因（如有）；（4）发行人收购时，威铭能源、珠海中慧主要资产构成，是否拥有生产经营必须的机器设备；（5）收购前，发行人是否从事水气热传感终端相关业务以及通信模块相关业务，新增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具体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收购具有业务协同性的合理性；（6）上述收购是否为仅通过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售或简单业务集合的情形，是否存在拼凑业绩的情形；（7）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源于收购威铭能源、珠海中慧；（8）威铭能源、珠海中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相关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9）珠海中慧如何对外协单位进行管理，在收购前后主要外协单位是否存在变化及原因（如有）；（10）梁克难目前任职情况及其控制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威铭能源、珠海中慧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

#### 1、威铭能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威铭能源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以及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9年1-6月
----	-----------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1,334.35
2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3.06
3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1,108.12
4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34.58
5	广西世嘉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95.86
	<b>2018 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4,462.91
2	威胜信息	2,463.06
3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61.86
4	湖南盛德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58
5	长沙县洁源水业有限公司	398.50
	<b>2017 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	5,077.63
2	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7.03
3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310.74
4	新田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715.38
5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33
	<b>2016 年</b>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3,683.17
2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3,609.11
3	长沙市水务局	1,928.13
4	盘锦大洼区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1,663.66
5	威胜信息	1,427.55

## 2、威铭能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威铭能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威铭能源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b>2019 年 1-6 月</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856.94
3	临沂市鲁蒙水表制造有限公司	216.20
4	宁波精恒水表有限公司	210.64
5	宁波凯睿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176.99
	<b>2018 年</b>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1,957.09

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53
3	北京门思科技有限公司	508.44
4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503.37
5	宁波凯睿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370.55
序号	2017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	2,977.67
2	新联电子	2,383.33
3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346.10
4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1,068.11
5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894.76
序号	2016年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湖南华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23.25
2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1,818.70
3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51
4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867.50
5	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866.75

### 3、中慧微电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及说明，中慧微电子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9年1-6月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1,828.80
2	智芯微	1,093.60
3	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8.89
4	威胜集团	358.45
5	江西锐峰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6.50
序号	2018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苏卡欧万泓电子有限公司	2,240.73
2	威胜信息	2,088.26
3	智芯微	1,100.07
4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77.19
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914.12
序号	2017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	5,263.64
2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75.03
3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2,249.69

4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124.74
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48
序号	<b>2016年</b>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威胜信息	11,387.00
2	湖南威科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4,265.74
3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6.98
4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981.62
5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923.32

#### 4、中慧微电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中慧微电子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珠海中慧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b>2019年1-6月</b>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友讯达	595.87
2	深圳市科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3.55
3	鼎信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7.29
4	湖南幕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9.07
5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243.55
序号	<b>2018年</b>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智芯微	5,361.01
2	有方科技	732.92
3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69
4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486.33
5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499.88
序号	<b>2017年</b>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有方科技	2,484.37
2	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14.68
3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66.20
4	友讯达	964.77
5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9.25
序号	<b>2016年</b>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博桓科技有限公司	3,397.44
2	河北申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2.31
3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37.65
4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64.23
5	深圳市文睿电子有限公司	765.36

## 5、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 (1) 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威铭能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威铭能源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342.96	971.89	548.66	5,645.03
威铭能源营业收入	8,309.20	16,113.06	15,681.46	19,449.52
占比	<b>4.13%</b>	<b>6.03%</b>	<b>3.50%</b>	<b>29.02%</b>
威胜信息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2,883.17	9,814.40	1,802.15	9,118.73
威胜信息营业收入	48,245.18	81,801.43	81,437.76	50,813.68
占比	<b>5.98%</b>	<b>12.00%</b>	<b>2.21%</b>	<b>17.95%</b>

根据发行人及威铭能源的说明，2016年，威铭能源与威胜信息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2016年来自威胜集团、威胜电气等关联方的销售金额较大造成。扣除上述关联方，2016年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威铭能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3%和0.36%。2017年扣除向关联方的销售后，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威铭能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和0.71%，2018年扣除向关联方的销售后，该比例则分别为5.95%和2.70%。2019年1至6月，威铭能源与威胜信息的共同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13%和5.98%。综合来看，除向关联方销售外，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共同客户重合率较低，主要包括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等海外综合能源客户以及Sanakosh Associates等贸易类企业。

### (2) 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威铭能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威铭能源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761.31	2,510.83	5,150.90	2,688.31
威铭能源采购额	4,370.05	8,850.99	15,992.69	13,928.21
占比	<b>17.42%</b>	<b>28.37%</b>	<b>32.21%</b>	<b>19.30%</b>
威胜信息共同供应商采购额	6,157.47	9,434.08	17,619.87	28,993.77
威胜信息采购额	26,796.45	49,677.13	55,430.82	46,723.04

占比	22.98%	18.99%	31.79%	62.05%
----	--------	--------	--------	--------

根据发行人及威铭能源的说明，2016年，威铭能源与威胜信息的共同供应商占比较高，主要系二者向威胜集团、威科电力、金胜澳门和中慧微电子等关联方采购造成。扣除上述关联方，二者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均低于1%，2017年1月，威胜信息收购威铭能源后，由于双方均需要采购电子元器件、通讯模块等，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双方的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从而导致存在一定数量的共同供应商，主要包括青岛鼎信、东软载波等。

## 6、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 (1) 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慧微电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慧微电子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2,329.31	2,110.39	7,633.05	6,215.53
中慧微电子营业收入	5,426.92	11,950.27	22,854.06	22,539.22
占比	42.92%	17.66%	33.40%	27.58%
威胜信息共同客户销售金额	2,789.85	10,261.75	11,265.90	11,163.49
威胜信息营业收入	48,245.18	81,801.43	81,437.76	50,813.68
占比	5.78%	12.54%	13.83%	21.97%

根据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说明，2016年，威胜信息与中慧微电子共同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来自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扣除上述关联方后，共同客户的销售占中慧微电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和0.16%。2017年扣除向关联方的销售后，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中慧微电子和威胜信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4%和4.38%，2018年扣除向关联方销售后，该比例则分别为10.36%和3.25%。2019年1至6月扣除向关联方销售后，该比例则分别为35.82%和1.15%。其中2019年1至6月向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中慧微电子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中慧微电子当期向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33.70%，而该客户同时亦为威胜信息当期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说明，2017年5月，威铭能源收购中慧微电子后，

发行人对各个主体的销售渠道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整合，共同销售有所提升，主要共同客户包括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

## (2) 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慧微电子及威胜信息来自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sup>2</sup>：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中慧微电子共同供应商	2,493.48	10,433.98	7,166.83	2,898.97
中慧微电子采购额	4,175.33	13,765.38	13,079.04	19,303.09
占比	<b>59.72%</b>	<b>75.80%</b>	<b>54.80%</b>	<b>15.02%</b>
威胜信息共同供应商	8,205.65	8,732.95	10,954.04	13,079.02
威胜信息采购额	26,796.45	49,677.13	55,430.82	46,723.04
占比	<b>30.62%</b>	<b>17.58%</b>	<b>19.76%</b>	<b>27.99%</b>

根据发行人及中慧微电子的说明，2016年威胜信息与中慧微电子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来自威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采购较高导致，扣除上述关联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占中慧微电子和威胜信息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2%和6.78%。2017年威胜信息收购中慧微电子后，由于双方均需要采购电子元器件、通讯模块等，发行人为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对双方的采购渠道进行了整合，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如智芯微、有方科技、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东软载波等的采购比例有所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初，主要系双方均存在向威胜集团等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发行人收购威铭能源与中慧微电子后，为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对各主体的销售、采购渠道进行了相应的整合，从而存在一定数量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

## (二) 威铭能源、珠海中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业务往

<sup>2</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修改说明》（天健函[2019]2-63号），因数据串行粘贴错误，以下表格中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相关数据已做修订。

来情况，相关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气热传感终端、原材料等	-	-	13.16	0.08%	14.63	0.09%	5,336.46	27.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威铭能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电表、电气产品等	55.43	1.21%	120.50	1.36%	78.00	0.49%	1,443.75	10.37%

2、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模组等	385.26	7.10%	875.94	7.33%	4,540.05	19.87%	6,171.03	27.3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电气产品等	2.15	0.05%	2.37	0.02%	106.84	0.82%	753.07	3.9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初，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2017年收购至发行人体系内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月至6月，关联销售和采购金额和占比已显著降低，不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报告期初威铭能源、中慧微电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2017年以来该类交易已显著降低，不存在主要业务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九、《二轮问询函》第15题

请发行人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关于威铭能源参股湖南银通科技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披露银通科技股权结构，简要说明其历史沿革及参股原因；（2）结合具体产品在招股说明书“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需安装与不需安装两类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对销售流程图是否有影响；（3）2019年主要生产经营计划、一季度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上半年业绩预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其依据，分析未来发行人获取新合同、新业务的能力与条件，各类业务合同、业务量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市场环境、业绩变动的风险；（4）增值税期末未交数连续为大额负数的原因，与纳税申报情况是否相符。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依据及对应的具体审计程序、证据和结论，是否存在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

**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独立董事丁方飞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3）律师工作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方式分为招投标模式及直接订单模式，其中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水务公司等客户主要采取招投标模式进行采购，其他客户则主要采取直接订单模式。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 至 6 月招投标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0.00%、54.73%、60.17% 及 60.58%，招投标模式获取的业务收入系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通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模式（即采用直接订单模式）获取的业务主要系发行人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水务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该产品或服务非上述招投标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基础设施或公共事业项目，或未到达上述工程建设及设备材料采购金额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就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独立参与了招投标流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制定的相关规则提交投标文件，按照相关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平竞争，并于中标后独立与相关客户签署业务

合同，招投标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外，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南方电网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等主要客户制定的相关规定，具有行贿行为的供应商将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取一定期限或永久市场禁入、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发行人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相关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审核，并中标其相关采购项目，不存在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采取市场禁入或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参与招投标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三轮问询函》第7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除与控股股东共同采购及销售外，列示发行人单独采购或销售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及占比；（2）部分客户要求打包采购的具体要求，为何选用关联方产品，市场同类竞品是否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分析打包采购选用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存在依赖；（3）控股股东使用“威胜”商号是否会造成市场对发行人产品及品牌归属产生误导，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业务及产品的混淆，吉为通过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星宝投资先后对外设立企业同样使用“威胜”商号的原因，相关企业具体业务构成，是否存在销售同类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除商号共用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共用或授权使用情形，是否已就商号等使用等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5）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管理层、行政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全面核查，结合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提供核查证据，并就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是否具备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除与控股股东共同采购及销售外，列示发行人单独采购或销售的客户或供应商情况及占比**

**1、发行人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相关客户，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分别独立地履行招投标程序或开展商务谈判，独立进行对外销售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共同客户是指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或服务也向威胜集团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共同供应商是指既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和/或服务也向威胜集团销售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即使面对共同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亦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分别独立进行对外销售和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扣除共同客户，当年度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或服务而未向威胜集团采购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非共同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本年度非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	39,559.93	62,661.12	66,736.21	42,459.93
占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4.86%	60.75%	67.54%	63.6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该年度/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65%左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扣除共同供应商，当年度仅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和/或服务而未向威胜集团销售产品和/或服务的企业为发行人的非共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行人本年度非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30,529.64	44,289.47	39,737.61	40,899.09
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81.55%	66.93%	58.53%	70.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该年度/期间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60%至 8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呈现出逐渐提高的趋势，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采取的减少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的结果。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共同客户的原因主要系二者产品均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而我国现行电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主导，其业务涵盖各经营区域内的输配电、变电、用电各环节，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等产品及设备均主要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采购，因此，会存在发行人客户与控股股东客户相重的情况，从而最终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向共同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共同供应商的原因主要系：（1）主要客户电网公司等出于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的要求，对控股股东产品电能表、发行人产品采集器、集中器等的主要元器件（包括通讯模组、电解电容器、压敏电阻器、电阻器、光电耦合器、晶体谐振器、瞬变二极管、时钟电池、片式电容器、RS-485 芯片和电流互感器等）采购有特定的技术指标及认证检测要求，而供应商中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企业相对集中，如智芯微、青岛鼎信、东软载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相关元器件的情况。其中模组类原材料在行业中通过电网公司认证检测的合格供应商仅有为数不多的几家，同时电网公司在招标时还会

指定频率范围或芯片型号，不同厂家设计生产的模块频段又有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能够选择的供应商更为集中，是存在共同供应商的主要原因；（2）就塑胶件、印制板、天线、线缆、插座等无需通过认证检测的一般元器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基于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甄选机制，均会向细分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较高的龙头企业购买相应的零部件或原材料；（3）由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生产场地均集中在湖南等地，同时珠三角、长三角为我国电子元器件、结构件产业聚集地，出于供应链配套、物流及时性和售后服务的有效性考虑，双方均会选择向当地的主流供应商进行采购，从而导致共同供应商的存在。

###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均独立销售和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对外销售和采购。针对招投标项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分别独立参与招投标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从外部组织招投标工作的角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电网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电网公司内部不同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电网公司以分标的形式对不同物资进行标段划分，用不同编号进行区分，电网公司对不同物资产品制定专用技术标准并发布招标公告，每个产品类别都有独立的技术规范标准和不同的招标评标要求，投标人对不同标段产品进行独立投标。发行人和威胜集团的产品分别对应不同物资编号、不同技术标准、不同标段和不同标包。此外，招标模式也不尽相同，比如在南方电网招投标流程中控股股东的电能表产品 2002 年至 2016 年采用南方电网总部统一招标模式，2017、2018 年变为由各省网公司单独招标，到 2019 年 7 月再次回归到总部统一招标模式，而发行人的用能信息采集设备等通信网关类产品则一直采用各省网公司单独招标模式，从招投标模式上亦能体现出不存在捆绑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从内部参与招投标工作的角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独立地以各自主体对电网公司进行销售，具体包括：（1）独立参加供应商资格审查：用能信息采集设备和电能表分别对应不同的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

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加对应项目的电网公司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取得独立的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2）独立参与供应商绩效评价：国家电网对用电信息采集设备和电能表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绩效评价，并适用不同的评分细则，发行人与威胜集团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对应项目的绩效评价，其中发行人在国家电网 2018、2019 年连续两次用电信息采集设备类供应商绩效评价中皆为 90 分以上的 A 类企业；（3）独立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与威胜集团分别以各自主体参与投标过程，各自支付投标保证金并进行标书制作，中标后收到独立的中标通知书，后续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并履约交货，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共同作为合同主体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团队，已在全国设立九个大区销售中心，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并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参与制定了 17 项国家行业标准，主导设计了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多款产品，具备研发能力；威胜信息品牌已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渠道，业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部分客户要求打包采购的具体要求，为何选用关联方产品，市场同类竞品是否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分析打包采购选用关联方产品的具体考虑及必要性，发行人是否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说明，打包采购情形主要发生于电网公司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需求中，主要用于个别工业园区或居民小区的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和变电站项目等小型项目订单，其整体产品用量较少，且对电能表、通信网关、电监测终端等产品都有需求，基于采购和结算的便利性，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会对相关产品进行打包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的访谈，打包

采购情形下，市场同类竞品也能满足客户需求，选用关联方产品主要是基于便利性考虑，一方面，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产品质量优良，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且产品定价公允；另一方面，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生产基地皆位于长沙威胜科技园园区内，选用关联方产品在产品运输、业务沟通等方面更为便捷，选购关联方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的访谈，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都面临电网客户的少量打包采购需求，但一方面，电网客户主要通过集中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关产品主要由电网公司内部各自业务板块独立进行采购和招投标决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以各自主体独立参与招投标过程，相互之间不存在共用渠道和资源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除电网客户外，发行人还独立发展了大量的非电网客户，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报告期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已下降至 4.13%、3.39%。

综上，打包采购情形主要发生于电网公司临时性的零星采购需求中，市场同类竞品也能满足客户需求，打包采购选用关联方产品主要基于便利性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威胜集团及关联方的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三）除商号共用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商标、专利共用或授权使用情形，是否已就商号等使用等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 1、商标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为“**WILLFAR**”、“**威铭**”以及“”。根据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



人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商标为“”、“威胜”及“WASION”。根据发行人及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有商标或在生产经营中共用商标的情形，彼此之间亦不存在有关商标的任何纠纷。

##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601 项专利权并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其中，报告期内，中慧微电子与威胜集团曾共同持有 1 项名称为“协议转换系统及其协议转换过程”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10028057.7，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威胜集团及中慧微电子已就上述共有专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中慧微电子。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威胜集团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独立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专利的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尚未就商号使用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加强对“威胜”商号的管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合法程序督促其控制的企业规范使用“威胜”商号，并就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当使用“威胜”商号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与威胜集团共有商标或在生产经营中共用商标的情形；威胜信息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同持有或相互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专利的任何纠纷。

## （四）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管理层、行政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

情况，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开展业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管理层、主要行政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相关员工任命书、劳动合同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威胜集团管理层、主要行政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威胜信息	威胜集团
董事	吉为、曹朝辉、王学信、冯喜军、曾辛	吉为、曹朝辉、王学信、郑小平、李鸿	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丁方飞、董新洲、王红艳	吉为、郑小平、李正春、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丁方飞、董新洲、王红艳	吉为、郑小平、李正春、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吉喆、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丁方飞、董新洲、王红艳	郑小平、李正春、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监事	钟诗军、王贇	李正春	钟诗军、王贇、程立岩	李婷	钟诗军、王贇、程立岩	李婷	钟诗军、王贇、程立岩	李婷
高级管理人员	李鸿、李先怀、钟喜玉、范律、张振华、傅晖	曹朝辉、郑小平、杨力、田仲平、吕新伟	李鸿、李先怀、范律、张振华、钟喜玉、傅晖	郑小平、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李鸿、李先怀、范律、张振华、钟喜玉、傅晖	郑小平、田仲平、杨力、吕新伟	李鸿、李先怀、范律、张振华、钟喜玉、傅晖	田仲平、郑小平、杨力、吕新伟、李正春
其他主要行政人员	马亮、肖林松、廖前忠	李婷、刘新润	朱政坚、许健、马亮、肖林松、廖前忠、周攀	李婷、张宇、刘新润、韩薇	朱政坚、许健、马亮、肖林松、廖前忠、周攀	李婷、张宇、刘新润、韩薇	朱政坚、许健、马亮、肖林松、廖前忠、周攀、谭震宇	李婷、张宇、刘新润、韩薇

注：（1）其他主要行政人员系指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任命的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2）2016年12月，威胜集团决定免去王学信湖南威胜有限总经理（总裁）职务，并提名李鸿为湖南威胜有限总经理（总裁），提名王贇为湖南威胜有限监事，威佳创建决定提名钟诗军为湖南威胜有限监事。（自2016年12月起，李鸿实际履行总经理（总裁）职责，不再履行监事职责；王学信不再履行总经理职责；钟诗军、王贇实际履行监事职责）。2017年1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选举李鸿担任湖南威胜有限总经理（总裁），并召开监事会选举钟诗军、王贇担任湖南威胜有限监事。

根据发行人和威胜集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员的劳动合同、任命书、相关股东提名决定等，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之间，发行人董事吉为、王学信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发行人董事曹朝辉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发行人总经理（总裁）李鸿同时担任威胜集团董事。2017年1月，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并准备启动股份制改造，同时对管理层进行了人员调整，吉为、曹朝辉辞任发行人董事，李鸿、王学信辞任威胜集团董事，且发行人引入独立董事。此外，发行人的在任监事钟诗军、王贇分别系股东威佳创建、威胜集团委派，均任职于威胜集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的管理层和主要行政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威胜集团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明细，报告期内，除王贇、钟诗军系股东委派监事，在威胜集团领取相应薪酬及报销外，李鸿等其余8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6年至2017年3月存在与威胜集团的零星资金往来，2016年及2017年金额分别为37.05万元、5.71万元，2016年往来款项主要系因该等人员曾于威胜集团及下属企业任职，因此从相关单位领取相应薪酬及报销款等，2017年初往来款项系报销与收款时间差所致，入职发行人后已不存在从威胜集团及下属企业领取薪酬及报销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或共同领薪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发行人具有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和法规要求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对生产经营活动及成果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并实行了独立于股东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生产经营及成果，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具备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已设置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十一、《三轮问询函》第8题**

**根据反馈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投资多家房地产公司。**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为与吉喆控制的企业，以及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概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业务、资金、人员等往来情况，吉为、吉喆是否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控制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按照证券法、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交易情况；（4）实际控制人在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融资安排，是否存在资金流紧张及信用风险等，并做重大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提供核查证据，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最近 3 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为与吉喆控制的企业，以及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概况，包括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股东调查函、威胜控股最近 3 年年度报告、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相关注册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结构、经营范围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威胜集团	2000 年 4 月 11 日	148,000 万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 100% 股权	传统电力计量领域的电能计量仪表（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威胜控股	2004 年 5 月 20 日	港币 99,996.16 75 万元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宝投资持有其 53% 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威科电力	2002 年 5 月 24 日	港币 10,000 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 60% 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其 40% 股权	电子智能表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威胜电气	2013 年 9 月 27 日	35,000 万元	威胜电气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中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制造、销售	
5.	深圳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电子远传电表的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7年8月3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机电仪器仪表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北京威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3日	1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电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湖南威威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90%股权，蒋凯持有其10%股权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推广（目前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威胜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10,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推广（目前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长沙瑞生	2009年4月16日	1,0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兆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1,000万元	长沙瑞生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Wasion Group (Tanzania) Limited	2018年6月21日	230,000万坦桑尼亚先令	威胜集团持有其67%股权，E至Tech Investment Electric Company持有其33%股权	电能表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ABE Technologies, Ltd (美国 ABE 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9日	美元105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98%已发行股份，美国 ABE 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2%已发行股份	电能表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施维智能	2013年3月1日	5,400万元	威胜集团持有其51%股权，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运维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1,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长沙华高电气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1,000万元	湖南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王诗隽持有其30%股权	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17.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6日	20,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75%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其15%股权，威佳创建持有其10%股权	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电力工程总包服务、配电运维服务以及光伏运维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湖南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月12日	10,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65%股权，湖南开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电厂及电站设备、高低压开关、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湖南胜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5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气自动化系统、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湖南威胜智能化综合能效管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	2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55%股权，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节能工程技术及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日	2,000万元	照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	金胜澳门	2004年10月15日	澳门币100万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电子元器件的贸易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3.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6日	14,300万元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3.15%股权，长沙绿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持有其36.85%股权	新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咨询、转让、生产、销售（未实际开展销售业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4.	Sinowise Industries Ltd（中慧工业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日	美元1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	星宝投资	2004年3月3日	美元1元	吉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6.	海基集团	2004年3月3日	美元100万元	威胜控股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	Sparkle Light Investments	2010年4月9日	美元1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Ltd (照辉投资有限公司)					
28.	威佳创建	2008年4月1日	港币2元	威胜控股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9.	Wasion Electric Group Limited(威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	港币1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0.	Wasion Power Limited(威胜电力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	港币1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1.	Grea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金盈投资有限公司)	1991年8月20日	港币10万元	Hill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95%已发行股份, 梁海斌持有其5%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2.	Newest Luck Investments Ltd (新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1月31日	美元1元	海基集团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3.	湖南信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5日	美元1,000万元	威佳创建持有其50%股权, 海基集团持有其50%股权	融资租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4.	陕西圣邦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28日	5,000万元	威胜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	Hill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7年6月18日	美元2元	吉为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6.	Abil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力升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7月5日	美元2元	吉喆持有其100%已发行股份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吉喆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REDX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港币20,400万元	CHEN XUEJIAN 持有其36.55%股权, Profit Upsurg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28.41%股权, 叶德新、袁志新及黎逢春分别持有其6.63%股权, BI ZHAOXIA 持有其5.30%股权, ZHANG SHANHUA、	研发、生产扩音器及销售	吉为、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SO WAI MAN EARNEST 及殷勇分别持有其 2.65% 股权，许建平、苏建徽分别持有其 0.95% 股权		
38.	REDX Micro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港币 1,162.5 万元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54.84% 股权，许建平持有其 13.98% 股权，王躍斌持有其 9.68% 股权，威胜集团持有其 21.51% 股权	半导体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REDX Audio Company Limited(锐顶音响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港币 1,000 万元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5% 股权，RONG DAWEI DAVID 持有其 15% 股权	音响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REDX Audio Visual Technology Limited(锐顶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2014 年 9 月 10 日	港币 1 万元	锐顶国际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电子产品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	1,600 万元	广东锐顶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上海多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数字音响功率放大器、音频产品销售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广东瑞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	3,000 万元	注销时湖南晟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广东锐顶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投资光伏发电项目、纯电动乘用车、混合动力汽车配套充电系统	吉喆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8 日	10,101 万元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24.26% 股权，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50% 股权，力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25% 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 <sup>4</sup> 且吉为、吉喆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长沙海普化工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16 日	112 万元	经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经典公司控制的企业

<sup>3</sup> 成立时名称为“Longjoi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imited 龙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up>4</sup> 报告期内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曾控制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向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后，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控制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45.	长沙威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7日	50万元	经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经典公司控制的企业
46.	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月31日	800万元	邹启明持有其50%股权，杨军持有其50%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吉喆曾担任董事、经理
47.	长沙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7月3日	12,245万元	长沙瑜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房地产开发	吉喆曾担任董事
48.	东莞锐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1,000万元	锐顶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已于2019年8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电子芯片销售	吉喆曾担任董事
49.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5日	3,000万元	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控股、非融资性担保、商务信息咨询	吉喆曾担任董事
50.	湖南嘉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13,000万元	长沙博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长沙亚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sup>5</sup>
51.	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1日	3,000万元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徐振轩持有其20%股权	节能设备、机电工程及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sup>6</sup>
52.	北京亚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0日	400万元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亚联电信网络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李醴持有其8%股权，陈兵持有其7%股权	已于2004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吉为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	1992年8月24日	4,800万元	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权，湖南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持有其15%股权	已于2006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4.	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4日	2,778万元	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36.72%股权，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5.76%股权，金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4.89%股权，李侍武持有其10.53%股权，成映波持有其2.1%股权	已于2010年吊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sup>5</sup>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100%股权，并分别于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将嘉乐房地产100%股权转让给威胜集团。威胜集团已于2017年6月及2018年1月将嘉乐房地产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sup>6</sup>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威胜电气曾持有其76%股权。威胜电气已于2016年将持有的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55.	湖南摩天轮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4月17日	1,350万元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湖南安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7%股权，欧阳支持持有其12%股权，余德华持有其11%的股权，长沙凯元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1%的股权，平和堂（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黄定平持有其6%股权	已于2004年吊销	吉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威胜百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8日	5,000万元	注销时威胜电气持有其100%股权	已于2019年3月注销，注销前主要从事电气设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根据相关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及相关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内企业不存在被相关工商或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境外公司董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出具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境外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威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业务、资金、人员等往来情况，吉为、吉喆是否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控制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了三家房地产公司，即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经典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通用地产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长沙),以及长沙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置业)。其中,吉为、吉喆分别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湖南卓易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达)和力升投资合计持有经典公司 49.5%的股权,并通过经典公司持有通用长沙 40%的股权;吉为通过卓易达持有威华置业 17.92%的股权。

####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之间的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典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威华置业系发行人 5%以上间接股东邹启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吉为、吉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通用地产有限公司及经典公司分别持有通用长沙 60%及 40%股权。通用地产有限公司为央企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2019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及说明,2016 年度发行人自经典公司收回拆借资金合计 1,353.9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经典公司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0。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吉为、吉喆的说明及经典公司、通用长沙以及威华置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具有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吉为、吉喆提供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报告期内,吉为、吉喆曾担任经典公司董事,2018年9月,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向经典公司增资并实际控制经典公司后,吉为、吉喆不再担任经典公司董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或往来情况。

## 2、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及威华置业之间的业务、资金及人员往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威胜集团《2016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7]194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8]545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9]247号)及《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9]1225号),威胜集团提供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及说明,2014年威胜集团曾向威华置业购买商品房的预付款合计约994万元。报告期内,根据双方实际成交情况,在项目竣工并结算后威华置业向威胜集团陆续退回购房预付款及代缴水电费合计约136.54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吉为、吉喆的说明及经典公司、通用长沙以及威华置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威胜集团的业务领域具有较大差异,除上述情况外,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根据威胜集团出具的说明、威胜集团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及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的信息,报告期内,威胜集团与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或往来情况。

## 2、吉为、吉喆是否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控制上述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天眼查搜索软件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s://www.tianyancha.com>), 经典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 其股东为湖南万润睿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穿透后的出资人为王胜成、杨松; 通用长沙控股股东为通用地产有限公司, 为中央企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威华置业控股股东为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其股东为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其穿透后的出资人为李旭、廖学东。

根据吉为、吉喆、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廖学东出具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吉为、吉喆、廖学东进行的访谈, 吉为、吉喆与经典公司及长沙睿通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经典公司控制权的其他协议安排, 与威华置业及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关于威华置业控制权的其他协议安排, 吉为、吉喆对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公司经营决策无实际控制, 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等方式最终实际控制经典公司、通用长沙或威华置业的情况。

### 3、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190630 审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威胜集团《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7]194 号)、《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8]545 号)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9]247 号), 以及发行人及威胜集团提供的资金流水及说明, 报告期内, 除发行人与经典公司于 2016 年存在资金拆借, 且经典公司已于当年偿还所有拆借款项外, 经典公司、通用长沙、威华置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威胜集团资金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龚牧龙

龚牧龙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 十 月 三十一日

## 附件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采用长期框架协议的方式，以订单确认历次交易具体内容、数量、收发货方式等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长期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青岛鼎信	2016年10月1日	至2021年9月30日止
2.	发行人	福州世强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长期
3.	发行人	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长期
4.	发行人	湖南雷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长期
5.	发行人	长沙伟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长期
6.	发行人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长期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7.	发行人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	长期
8.	发行人	有方科技	2019年3月18日	长期
9.	威铭能源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长期
10.	威铭能源	宁波宁水仪表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长期
11.	发行人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产品或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威胜集团	销售原材料等	系框架协议，具体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年1月2日
2	发行人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4G 电力终端专用通信部件	6,827.4000	2018年12月27日
3	发行人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专变采集终端 III 型（无线公网 4G）等	3,096.2233	2018年12月5日
4	发行人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专变采集终端 I 型（无线专网 230M）等	2,699.9973	2018年7月2日

5	发行人	MOIMSTONE Co.,LTD.	用电监测及管理装置	系框架协议，具体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年1月29日
6	发行人	NURI Telecom Co.,LTD.	用电监测及管理装置	系框架协议，具体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年1月29日
7	发行人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配电终端，配变终端（TTU）等	3,269.9113	2019年5月13日
8	发行人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配电终端，配变终端（TTU）等	2,336.3575	2019年5月31日
9	发行人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通信单元、集中器、采集器	5,406.1055	2019年6月18日
10	发行人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专变采集终端 I 型（无线专网 230M）	3,152.0590	2019年6月12日
11	发行人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HPLC 采集通信单元（通信单元，本地，1 级三相表，HPLC，无，OFDM 等货物）	2,044.384463	2019年8月16日
12	威铭能源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包含有线水表和无线水表）及保障智能水表远传工鞣正常实现所需要的配套设备（包括采集器、集中器）的布线、安装、调试工程	系框架协议，具体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年7月11日
13	发行人	Electronic Connect Pty Ltd	用电监测及管理装置等	系框架协议，具体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年7月25日
14	发行人	ISKRAEMECO	用电监测及管理装置	美元 149.06	2019年5月12日
15	发行人	ISKRAEMECO	用电监测及管理装置	美元 180.05	2019年9月23日
16	发行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通信单元	1,192.1845	2019年9月12日
17	发行人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配电终端、配变终端（TTU）	1,810.7004	2019年8月7日

18	发行人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109.7313	2019年8月6日
19	发行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通信单元	1,790.6816	2019年10月16日
20	发行人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通信单元	1,026.0400	2019年8月15日
21	发行人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通信单元	1,544.4691	2019年8月7日
22	威铭能源	中晟升博集团有限公司	热计量、电动阀门监控设备、机房硬件设备等	1,005.4800	2019年9月29日

### 3. 重大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湖南三环置业有限公司	威铭能源	长沙蓝光雍锦半岛项目供水工程	1,176	2017年10月24日

### 4. 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合同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及币种	授信签署日期	授信中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R220186804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8年12月2日	2019年11月26日	保证	威铭能源

2	CN11019001536-180724-WIT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美元 5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	银行有权单方面中止，现有效	质押	威胜信息
3	WSXX002DY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抵押	威胜信息

## 5. 战略合作协议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双方在智慧水务应用、直饮水及水务工程、配用电建设工程、建筑工程等领域开展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负责合作范围内市场推广和技术需求整理，及配用电设备技术支持；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产品设计、技术服务，应积极回应发行人询价及招标邀请，并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对相关项目提供质量、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有项目在市场同等条件下应确保使用发行人产品；双方应共享市场信息，并及时共同、评估商务及技术风险。协议为双方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需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明确，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仪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许继仪表选择发行人为战略合作厂家，同意发行人贴牌销售许继仪表产品或以其代理身份销售产品，双方合作涵盖海外市场合作、用电信息采集产品、终端通信产品、电力监测产品、智能计量装备元件、新技术合作等业务领域。双方约定合作期间，确保对方能够享受到相应价格优惠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货的权利，付款条件以具体合同确定，知识产权归相应权利人享有，经商讨一致后可进行相应授权；产品在客户处产生质量问题时，由品牌方先承担责任，若系由另一方提供的产品引起，则责任由另一方最终承担；对于双方已达成的客户，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争夺。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涉及具体业务活动应另行签订合同。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合作开展以下合作：（1）关于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安防系统、智慧水务系统、智慧照明系统等成熟应用和设备的产品技术合作；（2）阿里云 Link WAN 物联网络管理平台合作；（3）技术协作、市场协作、商机协作；（4）通过产品、技术、市场的战略深度合作达到一定收入、连接数、合作项目目标并开展商业激励。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期间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部门	金额(万元)	受补助企业	款项到账日期	依据文件
1	挂牌补助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60	发行人	2019年5月29日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实施办法》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7]86号）
2	软件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18.2774	发行人	2019年6月27日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3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与高速无线通信技术的多模SOC物联网芯片研发及其产业化	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0	中慧微电子	2019年6月14日	《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珠科工信〔2018〕742号）
4	软件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4.3869	发行人	2019年4月25日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附件三：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期间内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 1. 工商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威胜信息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威胜信息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
2	威铭能源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铭能源是在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该公司各项登记事项均符合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局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1 日
3	中慧微电子	珠海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慧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9 日
4	慧信微电子	珠海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慧信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我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9 日
5	喆创科技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发现喆创科技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

2. 商务局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威胜信息	长沙高新区外经外贸和商务中心	威胜信息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中心未收到其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与其在外商投资方面没有任何争议。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环保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威胜信息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威胜信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涉及任何环境污染纠纷或任何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8 月 2 日
2	威铭能源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威铭能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涉及任何环境污染纠纷或任何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8 月 2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3	喆创科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	喆创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未涉及任何环境污染纠纷或任何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8 月 2 日
4	中慧微电子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中慧微电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2 日
5	慧信微电子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慧信微电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22 日

#### 4. 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威胜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威胜信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系统中暂未发现该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8 日
2	威铭能源	国家税务总局安化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威铭能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系统中暂未发现其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8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3	喆创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喆创科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系统中暂未发现该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7 月 18 日
4	中慧微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中慧微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5	慧信微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慧信微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 5. 社保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威胜信息	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胜信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2019 年 7 月 2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2	威铭能源	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铭能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2019 年 7 月 26 日
3	喆创科技	长沙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喆创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能够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未发现拖欠社会保险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及投诉。	2019 年 7 月 26 日
4	中慧微电子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慧微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 年 7 月 23 日
5	慧信微电子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慧信微电子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按规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未发现有不签订劳动合同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9 年 7 月 23 日

## 6. 住房公积金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威胜信息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威胜信息于 2002 年 1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缴存职工 429 人，缴存比例 8%。该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6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2	威铭能源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威铭能源于 2002 年 1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缴存职工 150 人，缴存比例 8%。该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6 日
3	喆创科技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喆创科技于 2018 年 10 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缴存职工 9 人，缴存比例 8%。该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6 日
4	中慧微电子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慧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23 日
5	慧信微电子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慧信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在此期间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23 日

## 7. 安全生产监督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威胜信息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威胜信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长沙国家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9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2	威铭能源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威铭能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止，在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23 日
3	喆创科技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喆创科技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今，在长沙国家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19 日
4	中慧微电子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慧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22 日
5	慧信微电子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唐家湾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慧信微电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19 年 7 月 22 日